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短期海外訪問獎學金暨領航計畫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3 月4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8 月18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5 年7 月17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1 月19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7 月24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08 年5 月21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7 月16 日校長核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校長核定

- 一、為擴展學生國際視野與研習經驗，培養領導人才，特設置（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獎勵對象包含以下符合當年度經費來源資格之優秀學生：
  - (一)、經指導教授推薦至國外大學從事短期實驗或研習之學生（研究生優先）。
  - (二)、經遴選至國外交流之優良學生社團幹部。
  - (三)、經教授推薦至國外機構進行實習之學生。
  - (四)、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之學生。
- 三、本辦法申請者每年可獲獎一次，並以上限 2 萬元為原則。

視補助情形，於短期海外訪問獎學金擴大辦理「領航計畫」：為培育頂尖人才，鼓勵國際學術合作，就前條第一項獎勵對象，短期實驗或研習時間應達一個月（含）以上（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者，可應「領航計畫」依出國地區、訪問時間核給特定額度。前項獎勵金額將依前三學年各學院校級薦送學生比例、當年度經費預算及教育部政策性補助項目調整。
- 四、考量各系、院審查係依據學生提出的申請單位名譽、計畫書內容進行推薦序排位，原則上不可變更訪問單位、訪問計畫。若無法依原訂單位、計畫執行，則屬於違反切結書規定，應簽署放棄同意書，繳回獎學金，名額優先保留給原申請單位；若原申請單位遇執行困難，另行由全球事務處規劃公告。
- 五、本獎學金可同時兼領其他補助；若申請者同時申請其他補助，因未注意該補助之兼領規定導致資格取消事宜，應自行負責。申請者應知悉各獎學金之排他性，如出國交換生、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學海惜珠、學海飛揚、千里馬獎學金等。
- 六、申請者須提出訪問計畫並填申請表，向所屬學院申請。
- 七、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經費編列。獲獎者於領取獎學金時需與學校簽定切結書（切結書另定之）。若有違反切結書規定者，須繳回其已領之獎學金。
- 八、本辦法施行細則可由各學院分別訂定之。
- 九、本辦法經全球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